

# “第一学历似乎成了我的‘污点’”

## 记者调查第一学历歧视现象

- 多位2024届应届毕业生称,在最近的求职过程中遭遇第一学历歧视。一些企业不招录“本科双非”(非985和211院校)毕业的学生。面试时有HR得知求职者为“本科双非”毕业后,匆匆结束面试
- 招聘毕业生时看第一学历,损害就业者的公平就业权,容易造成人力资源错配,给用人单位带来潜在损失。也影响受歧视群体自我发展与奉献社会的积极性并产生不良价值导向——无论其如何努力也无法消除第一学历烙印
- 教育部在答复网友相关留言时称:学历是指人们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教育和技能训练的学习经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中没有使用“第一学历”这个概念
- 在现行劳动法律框架下,发挥就业促进法的作用,引导企业消除第一学历歧视,同时由相关部门发布第一学历歧视典型案例、指导案例,警示企业重视毕业生的平等就业权,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陈磊

参加最近的“秋招”(即秋季校园招聘,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的大规模招聘活动),李敏(化名)很是受挫——即从北京某985高校研究生毕业的,连续被几家心仪的企业拒之门外,“因为我本科毕业于一所名不见经传的普通院校”。

一个场景让她印象深刻:一家企业的人事(HR)进行面试时直接问她:“你本科毕业于××大学,我怎么没有听说过这所大学?”简单寒暄了几句后,对方将简历递回到她手中,面试就此结束。而与她一起去面试、本科毕业于一所985院校的同学,得到HR青睐,双方聊了很久,最终被录用。

“我的自尊心被按在地上摩擦,第一学历似乎成了我的‘污点’。”李敏不禁发出这样的感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像李敏一样,在就业中因第一学历受挫的人不在少数。多位受访专家指出,招聘毕业生时看第一学历,损害就业者的公平就业权,容易造成人力资源错配,给用人单位带来潜在损失。建议在现行劳动法律框架下,发挥就业促进法的作用,引导企业消除第一学历歧视,同时由相关部门发布第一学历歧视典型案例、指导案例,警示企业重视毕业生的平等就业权,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 企业看重第一学历 求职者感到被歧视

李敏是重庆人,原本成绩很好的她因高考前生了场大病而发挥失常,成绩勉强够读于当地一所普通院校。进入大学后,为了提升自己,她学习非常刻苦,不但拿到了国家奖学金等奖项,还成为该校首个考入北京某985院校读研究生的学生。

“当时我很自豪,很多学弟学妹都说,我让他们看到了无限可能。”李敏告诉记者,自己当年高考考砸的阴霾也一扫而空。

然而,读研期间,李敏的自豪感在一点一滴消失,不仅因为她发现自己跟同学相比没有什么优势,很多同学本科就读985院校,学习成绩也很好,更重要的是,“本科双非”(非985和211院校)标签似乎一直伴随着她,哪怕是寒暑假实习,用人单位似乎都很看重“这个”。

让她尤其无奈的是此次“秋招”的经历。李敏向一些心仪的企业投出了简历,大多杳无音信。她发现,这些企业大部分需要求职者填写第一学历,分了三档:985院校、211院校、普通本科院校。她无疑属于第三档普通本科院校。

后来,李敏“学乖”了,在简历上写学习经历时只写研究生阶段的,但面试时仍会被问到本科毕业院校的情况,而当她说出本科毕业院校时,伴随而来的往往是面试官意味深长的眼神,和匆匆收尾再无后续的面谈结果。

“我觉得我遭遇了第一学历歧视,细想之下

真的很难过。”李敏说。

来自湖北武汉的陈思思(化名)与李敏有类似的遭遇。她同样毕业于一所“本科双非”院校,之后研究生考进北京一所985高校。她专门制作了一份记录其求职过程的表格,记录项目包括企业名称、投递简历时间、有无回复、有无进入第一轮面试、有无进入第二轮面试等。记者看到,“有无进入第一轮面试”一栏的结果基本都是“未通过”。

“很多企业都在意求职者的本科学历,是不是全日制,是不是985或211院校。有的企业比较直接,明确本科非985或211院校不招录,有的企业比较含蓄,不明确,但在投递简历或面试过程中能明显感受到。”陈思思说。

对此,某“大厂”(大型互联网公司)一位HR向记者直言:“我们招聘部门产品经理,学历要求研究生,且第一学历门槛是211院校,核心部门第一学历门槛是QS100(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榜单)。越是头部公司、核心岗位,对第一学历的要求就越高。”

“简历只写研究生学校,不写本科学校的,一律默认第一学历不达标。”这位HR说。在浙江杭州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李女士证实:“我们公司领导比较看重学历,因此只招985、211院校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应聘人数比较多,则综合考虑求职者本科毕业院校。”

正因为这种现象较为普遍,社交平台上有关讨论也很多。“第一学历是永远的伤吗?”上午向HR申请offer,下午被HR电话告知只收“双一流”高校学生”等帖子引发热烈讨论。有受访毕业生更是用自嘲的口吻向记者“吐槽”,“第一学历不好,就像留了案底”……

### 违反法律有失公平 产生不良价值导向

实际上,“第一学历”本身就是个伪概念。2021年9月,有网友在教育部互动留言提问:“请问专升本(非成人高考专升本)毕业后的第一学历是专科还是本科?”

教育部答复称:学历是指人们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教育和技能训练的学习经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中没有使用“第一学历”这个概念。

据公开数据,目前,我国有高等院校3000余所,其中985、211院校,“双一流”高校仅有百余所,占比约为0.4%。也就是说,所谓第一学历是985或211院校毕业的大学生,只是极少部分。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企业招聘时注重第一学历涉嫌就业歧视,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

“第一学历既不是法定概念,也不等同于业务能力,反映的仅仅是应聘者曾经的学习经历和背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对第一学历进行限制并基于刻板印象对应聘者区别对待,违反了劳动法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权。”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杨雅云说。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认为,第



一学历歧视会产生如同法律规范类似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影响受歧视群体自我发展与奉献社会的积极性并产生不良价值导向——无论其如何努力也无法消除第一学历的烙印。从长远来看,不利于社会的良性发展,甚至造成阶层固化的现象。

然而,在记者采访的多名2024届应届毕业生中,面对这种不平等对待,虽然很多人都知道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这一情况,但他们均选择了“沉默”。原因各种各样:对方没有明示,不能确定是因为第一学历而导致未被录用;只想继续找工作,不想为这事耗费精力耽误求职;不是一家企业存在第一学历歧视,感觉投诉了也不会起啥作用等。

“个体维权困难重重且往往收效甚微,所以不愿意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杨雅云说。

对于第一学历歧视现象为何屡见不鲜的问题,姚金菊认为,招生规模的扩大是原因之一,大量毕业生涌入就业市场,用人单位特别是“大厂”就有了挑选的余地,设立各种不合理的门槛;此外,用人单位的选取标准、招聘成本、岗位数量、结构优化等因素强化了这种歧视。因为招聘综合考察成本较高,不符合大部分企业追求效率和利益的原则,第一学历就成为方便快捷的筛选条件。

受访专家认为,劳动法律没有明确列举包括第一学历歧视在内的学历歧视,原则性的规定难以应对各种就业歧视现象,为企业等用人单位的第一学历歧视行为留出了“空子”。

### 法律层面予以明确 发布案例警示企业

我国历来重视保护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要按照岗位要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法律层面,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明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之一,即“检查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根据教育部数据,我国2024年高校毕业生数量预计达到1187万人,如何减少和避免他们在找工作时遭遇第一学历歧视呢?

受访专家认为,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对包括第一学历歧视在内的学历歧视形式予以明确。

“就业促进法明确禁止基于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残疾、传染病病原携带等就业歧视。虽然第一学历未被列入其中,但在非穷尽式列举立法模式下,用人单位也不得以这一与工作本身无关的特征对应聘者进行区别对待。”杨雅云说。

她建议,由立法机关对就业促进法相关条款予以解释,或者在修订就业促进法时将学历歧视予以列举,为社会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姚金菊认为,就业促进法在明确规定法定禁止区分事由时使用“等”字结尾,表明该条款是一个不完全列举的开放性条款,可以作为消除第一学历歧视的基本规则;就业促进法第三章侧重于保护相对弱势群体,同时也设定了对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规定。

“招聘适合岗位的毕业生是包括企业在内的用人单位的权利,法律制度不宜过度干涉企业用工自由,因此,在现行劳动法律框架下,可以发挥就业促进法的规范作用,引导企业消除第一学历歧视。”姚金菊说。

她提出,各级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派员检查、抽查等形式,对用人单位招聘是否遵循就业公平原则进行监管;可以依职权或依申请,对招聘过程中确实存在第一学历歧视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程度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公示,引导用人单位平等对待每一个劳动者。

根据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劳动者有权就其遭遇的就业歧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姚金菊认为,可以由司法机关发布第一学历歧视典型案例、指导案例,警示企业重视每一位高校毕业生的平等就业权。

“不妨考虑将其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适用范围,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履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杨雅云说。同时,司法机关应高度重视平等就业权纠纷相关案件审判工作,建立相应的司法审查标准,以案为鉴依法惩治用人单位实施的第一学历歧视行为。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这小区的路灯怎么不亮了?找物业公司!”“这小区的积水怎么没人处理?找物业公司!”“这小区怎么连个监控都没有?找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可以说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居民对小区物业服务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但在现实生活中,物业公司“干好干差一个样”“干差也清不走换不掉”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甚至出现了物业公司成了“强势部门”,业主反而成了“弱势群体”的“怪现象”。随之而来的是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逐步加剧,乃至“对簿公堂”。

小区是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如何切实破解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减少矛盾纠纷,让小区居民满意,让物业公司良性运转,从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成为摆在各地基层社会治理部门面前的一道难题。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通过成立专门的物业管理机构,建立区、街镇、社区三级物业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主城区居民小区物业公司的统管;通过对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考评、统一品牌、集中职能、集中人员、集中审批、集中服务、集中管理”的“三统一五集中”管理模式,祛除了物业公司“干好干差一个样”顽疾,仅一年多时间便解决居民投诉物业问题2000余个,清退更换不合格物业公司9家,得到老百姓一致好评。

### “三无”小区纠纷频发

潞州区为长治市主城区,总面积356平方公里,总人口105万人,其中常住人口89万人。全区现有1181个居民小区,近27万户,其中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526个,单位自管小区528个,“无主管单位、无物业服务、无人防物防技防”的“三无”小区127个。全区呈现住宅小区多、流动人口多、人口密度大、管理难度大的特点。

作为老工业基地,在潞州区,20世纪七八十年代单位建设的集资房,城中村分散的自建房和福利房较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很多单位不再承担职工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导致这些小区逐渐陷入无人问、无人管的境地。基础设施旧、环境卫生差、治安管理难,一度成为老旧小区的名词。

游离散乱的治理盲区,欠账较多的设施建设,参差不齐的物业服务……久而久之,便出现了“小区业主不交费,物业公司不服务”的问题,恶性循环导致双方的矛盾纠纷愈演愈烈,处理不好极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面对这样的情况,一度出现了“市直单位无暇管,区级层面无权管,街道社区无法管”的尴尬局面,成为社会发展的痛点和堵点。

###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

为回应百姓诉求,打通痛点堵点,切实解决问题,2022年1月,长治市通过机构改革,重心下移和优化职能配置等,将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的19项市级权限全部下放至潞州区。

2022年1月30日,潞州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潞州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应运而生,正式揭牌。这是山西省首家住宅小区物业专项机构。

与此同时,潞州区还在街镇层面成立物业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在社区层面由社区党委牵头组建了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评优评级初审、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建立了区、街镇、社区三级物业管理服务体系。

“我们推出以物业行业党委为主导,以社区党委为核心,以‘网格党支部+物管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为主体,以‘五方协商议事’为平台,以‘1+N’捆绑模式为载体,以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出台了20项物业服务制度,让物业管理有章可依。”潞州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李向阳介绍说。

在此基础上,服务中心将127个“三无”小区按街道分成7个片区,设置七大片区长,并由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派6家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接管,为小区提供较好的物业基本服务。截至目前,“三无”小区已全部清零。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居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丈量着群众居住品质的厚度,衡量着群众美好生活的广度。”长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煜远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以来,长治市潞州区深入研究解决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红色物业”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出“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指导”的基层治理新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

### 把评判权交给业主

物业服务好不好,小区业主说了算。

针对物业公司“干好干差一个样”的顽疾,服务中心设立了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邀请业主全程参与考评,把评判权交给业主。

据介绍,服务中心对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考评、统一品牌、集中职能、集中人员、集中审批、集中服务、集中管理”的“三统一五集中”管理模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通过群众评、社区报、街镇选、物管审的评选流程,每月评选出“红黑”名单,年度“红黑榜”。

其中,评选出的“红榜”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给予授牌奖励、媒体公布表彰;“群众最不满意物业服务企业”则被列入“黑榜”,媒体曝光、集中约谈,同时建议委托方启动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程序,清出市场。

为加强日常监管,服务中心以街镇为单位,每月派出16支物业“稽查队”,遍访1181个小区,了解物业服务居民情况,发现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对单靠物业“稽查队”难以解决的问题,一体推进“吹哨报到”,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共同解决。今年以来,物业“稽查队”现场发现问题2365个,联动解决问题89件。

此外,服务中心专门设置接待大厅,并设立了区、街镇两级物业事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居民投诉反映。目前,在潞州区,只要关于物业方面的投诉,都会从12345平台、现场投诉、电话投诉、上级转办督办等渠道反馈至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在收到反馈后,本着“有问必答、有求必应、有难必解、有诉必办、有件必回”的原则第一时间响应,快速协调处置。

据统计,今年以来,服务中心协调解决居民各类物业诉求咨询2112件,清退更换不合格物业公司9家,申请使用小区维修基金160余万元,同时,解决居民投诉物业问题2010个,响应率100%,解决率92%,居民满意率达98%。

目前,环境干净整洁,公共设施齐全,电动车整齐停放,物业服务及时到位,已经成为潞州区各小区的“标配”。

“服务中心的设立,物业管理模式的改革,是加强对物业公司监管,解决群众物业服务‘急难愁盼’的惠民举措,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的有益尝试,是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幸福城市的有效抓手。”长治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陈晓波表示,下一步,将深入总结经验做法,通过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 九家物业公司「没干好」被清退更换

## 长治潞州区成立物业管理机构解决物业公司「干好干差一个样」问题

# “坚决不给未成年人文身了”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徐静

“以前只想多赚点钱,完全没想到给未成年人文身可能给他们带来的影响。”“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标志我们已经贴在大门口最显眼的地方了,对所有来文身的人员都进行了实名登记造册,坚决不给未成年人文身了……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和卫健部门工作人员一行,对之前发出的针对文身治理的磋商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走访多家文身机构,全面了解被建议单位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助推未检公益诉讼“向前进”,确保检察监督真正见实效。

2022年以来,白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的

多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有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存在不同程度的文身,且多数为满臂、满腿、满背的大面积图案,有文身的涉案未成年人占80%,文身地涉及辖区多家文身馆。

“文身存在易感染、难复原、易标签化等危害,会给未成年人身心造成持续性和反复性伤害,将直接影响他们入学、参军和就业等重大抉择。”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员额检察官王瑜介绍说。为更好地补充完善证据,检察官对多名文身未成年人进行详细询问,固定文身图案证据,并联合未成年人及家长全面摸排线索。

今年年初,白云区检察院针对摸排到的线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联合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对辖区内8家文身场所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多家文身馆存在未取得营业执照违规经营现象,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警

示标语,在提供文身服务时没有核验身份信息,多家文身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从事清洗文身服务,个别文身馆使用颜料没有中文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问题,遂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听证磋商会,集中公开送达磋商意见书,被建议单位接到磋商意见后,高度重视,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对涉案店铺进行查处,对辖区内经营范围中含有文身服务的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整改,并积极向文身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源头防控,并就整改情况向检察机关作出答复。

整改是否彻底,上述问题有无死灰复燃?白云区检察院组织了这次回访活动。随机走访中,检察官走进文身馆看到,在显著位置张贴“本店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前请出示本

人身份证”等宣传标语,并公示12345投诉举报电话的标识,部分文身馆在磋商意见书发出后重新焕发新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注明“除面向未成年人”字样,大部分文身机构都能够按照规定从业,但仍然有个别文身馆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固定证据,表示将迅速采取行动,对违规问题予以查处,巩固文身行业治理效果。

“白云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强化源头管控,同时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将文身的危害写入课件带进课堂,积极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文身伤害,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白云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